

附表九

違反規定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【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保養或定期檢查】</p>
統一裁處罰鍰基準【新臺幣】	<p>第一次查獲每台昇降設備（機械停車設備）處罰鍰三千元。 第二次起每台依違規次數，累次遞增三千元罰鍰。 【備註一】</p>
行政處分附款	<p>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。</p>
裁罰對象	<p>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【備註二】</p>
備註	<p>一、機械停車設備係以車位計算台數。 二、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，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，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。</p>